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陳俐君
電話：02-82367125
電子信箱：cecilia0221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121602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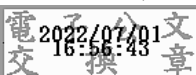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21602541A0C_ATTCH17.pdf、21602541A0C_ATTCH1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」第三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前經本會於100年10月20日公訓字第1000015637A號函訂定、104年10月30日公訓字第1042160906號函修正。
- 二、依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1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（另予）考績，爰刪除旨揭實施計畫第3點第1款但書規定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

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三點

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00015637A 號函訂定

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042160906 號函修正

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

保訓會公訓字第 1112160254 號函修正

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

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

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

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

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 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 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	三、輔導訓練對象： (一)當年度考績考列丙等人員。 <u>但因全年無工作事實致考績考列丙等人員，無須施予本輔導訓練。</u> (二)前款人員因延長病假、留職停薪、停職或其他原因，致當年度無法實施輔導訓練者，應於銷假上班、回職復薪或復職後續行實施。	一、本點刪除第一款但書規定。 二、按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，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，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，爰刪除本點第 1 款但書規定。